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05—2024

批准：张鹏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05—2013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2013 年 10 月 1 日	新增
2	医信专—005—2022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修订部门名称
3	医信专—005—2024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	更新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院内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避免重复开发建设，特制订本规定。院属各部门均应执行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已有及拟开发信息资源的管理。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院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资源，除 OA 系统中的信件、私人文档等纯属个人物品外，其他所有行政和医疗管理类信息及病人临床信息均归医院所有，任何个人或组织、部门均不得视信息为私有或部门所有。信息的所有权与信息的发生地和录入者没有关系。

第三条 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无权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任何信息资源有偿或无偿地转移给院外用于任何目的。违反本规定的个人或部门负责人将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库中信息资源的共享权限要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实现快速、准确、完整的信息传递和共享。

第六条 各部门对信息的录入必须保证其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医生有权从计算机中读取容许其处置的个体病人的全部诊疗信息并用于辅助诊疗。不容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采取任何借口和手段予以拒绝。

第八条 医生无权成批地检索病人信息，如因教学、科研确有需要，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医生不得不经信息发生和录入部门的同意私自将计算机中的病人信息用于科研、教学和任何公开发表的文献中。

第十条 对临床应用来讲，公布给全院计算机屏幕显示的病人检查、化验结果，图形、图像应当与其它介质公布的结果相一致，并且拥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信息的产出科室对录入并公布的计算机内的数据、结果与对其它介质公布的数据、结果负有同等责任。

第十二条 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及流程参见《成飞医院医疗保健信息内容真实、科学、合法管理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